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4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5—74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75—86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87—96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7—104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5—112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3—122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23—130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31—138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39—146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47—156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57—164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65—172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73—180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81—188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89—198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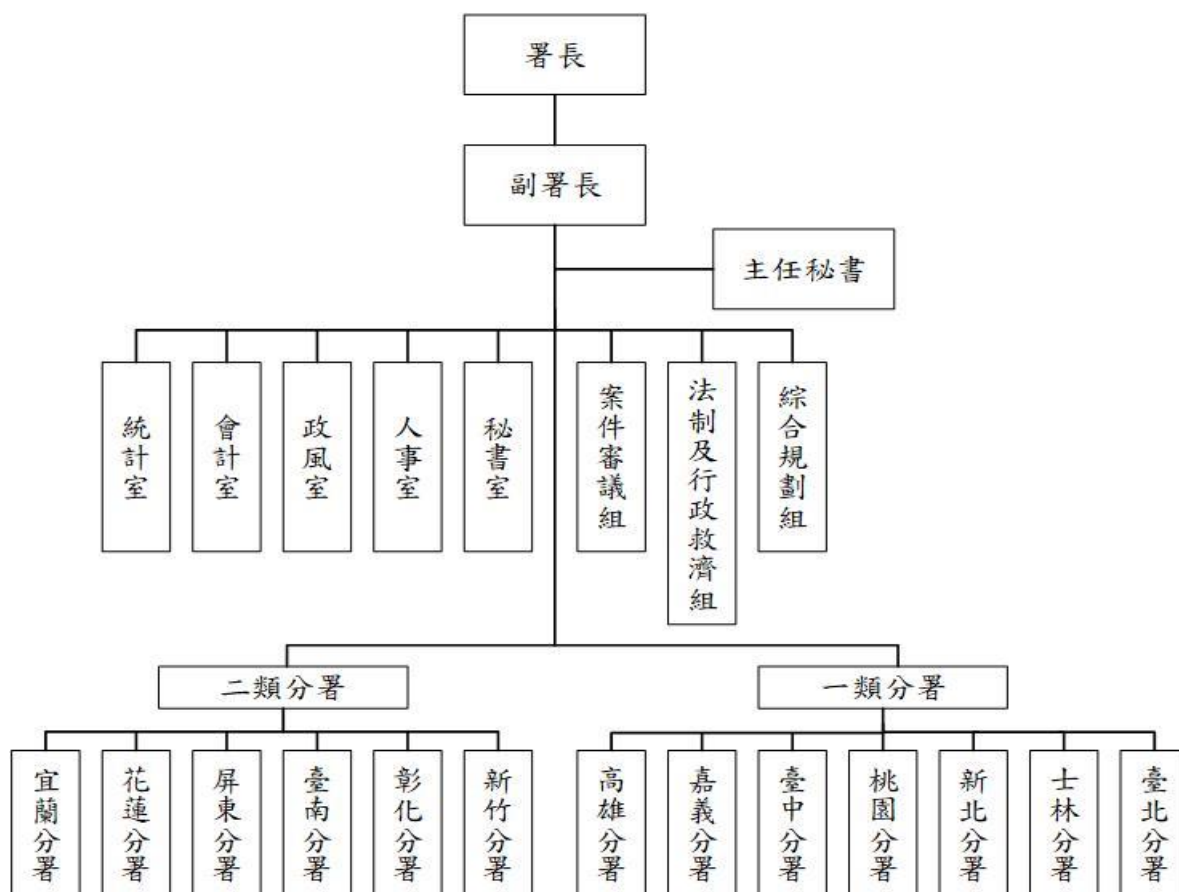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1	711	28	34	25	27	13	13	16	16	793	80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93 人，較上年度減列 8 人，係精簡駐警 6 人及工友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11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對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對於滯欠大戶積極強力執行，以確保或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對於弱勢義務人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另推出線上 360 度環景照片看房選地新服務，以提升民眾應買意願。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執行業務	一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執行案件處理	一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执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外，必要時，應進一步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應強力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等手段，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或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運用「資料交換平台」，並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辦理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對義務人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以提升執行效率。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 9 號國有房舍，並無償撥用上開建物 1、3、4 樓（該建築物第 2 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營使用中）及其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四、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桃園分署預定於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園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為使基地使用最大效益，本案規劃假分割該基地為 6 筆土地。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 105 年 7 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9 年度共辦理收文 8,960 件，發文 1,731 件，發文平均天數 2.55 天，存查平均天數 2.76 天，線上簽核比率 45.68%。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花蓮分署參加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96 萬 7,960 件，繳納總額為 69 億 9,128 萬 8,918 元。 二、另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總計刷卡筆數共 1 萬 2,662 筆，刷卡金額共 3 億 1,780 萬 1,629 元。 三、本署各分署至 109 年底共設立 66 個視訊服務據點及聯合便民服務站，共同提供偏遠居民聯合服務，省卻偏遠居民舟車勞頓之苦，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據點。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據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249 億 5,771 萬 9,624 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8 人，待執行金額 747 億 8,076 萬 2,448 元。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清償金額 61 億 5,036 萬 3,111 元，9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615 億 9,554 萬 6,426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據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2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26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8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07 件，合計 737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迄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374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30 家金融機構加入。現行扣押、撤銷扣押及收取命令均已納入電子公文交換之範疇，未來將持續推廣，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六	執行案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維持辦公廳舍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	本工程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付款。
七	執行案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及同地段 197 號建築物 1、3、4 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期有效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本計畫 109 年度辦理該建築物屋頂防水及更新外牆窗戶工程，施工廠商於 110 年 2 月 2 日提報竣工，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完成驗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4,276 件，發文 849 件，發文平均天數 2.40 天，存查平均天數 2.65 天，線上簽核比率 50.4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高雄分署參加第 4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除對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外，對於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研謀精進作為，並以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提升執行效能。	據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71 億 3,477 萬 2,339 元。
		對於弱勢義務人則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研擬虛擬帳戶繳款方案，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各分署拍賣標的中，屬於土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提供民眾可線上點選觀看 360 度環景照片之新服務，增加民眾應買意願。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50 萬 7,173 件，繳納總額為 32 億 6,630 萬 7,264 元。 二、另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刷卡筆數共 5,859 筆，刷卡金額共 1 億 5,008 萬 4,015 元。 三、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計 685 件，拍定件數計 55 件，拍定金額合計 1 億 1,320 萬 4,058 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58 人，待執行金額 663 億 8,720 萬 8,845 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償金額 80 億 169 萬 8,217 元，9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700 億 2,304 萬 6,630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06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5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3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22 件，合計 616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	迄 110 年 6 月底止，已有 375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30 家金融機構加入。現階段本署已規劃將金融機構回復分署收取命令執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行結果納入電子公文交換範疇，刻正進行測試作業，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六	執行案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 60%，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 9 號國有房舍，並無償撥用上開建物 1、3、4 樓（該建築物第 2 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使用中）及其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 24-1、24-2、24-3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 4 分之 3。	本計畫「110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設電梯及整修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決標；基本規劃及細部設計圖說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14 日核定；「110 年度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設電梯及整修建工程採購案」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招標，預計於 8 月 3 日開標。
七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桃園分署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本中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分署刻正就法務部審查意見研議修正中。
八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土地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 105 年 7 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本中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目前該計畫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法務部法綜字第 11001504730 號函送國發會審議中。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9	1	合 計	4,356	5,023	5,390	-6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	266	199	17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3	266	199	17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83	266	199	17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3	266	19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27	33	2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9	27	33	2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27	33	2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9	27	3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98	1,993	1,953	-95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98	1,993	1,953	-95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343	1,424	1,566	-8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722	782	1,023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21	642	54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55	569	387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46	2,737	3,205	-591	
7	114	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6	2,737	3,205	-59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146	2,737	3,205	-591	
			1223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保全費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繳庫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146	2,737	3,190	-591	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24,402	1,529,421	-5,019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524,402	1,529,421	-5,019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115,539	116,050	-511	1. 本年度預算數115,539千元，包括人事費103,356千元，業務費12,16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3,35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250千元。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26,084	41,576	-15,492	1. 本年度預算數26,084千元，包括業務費18,289千元，設備及投資7,687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6,084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等經費15,492千元。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371,976	1,355,582	16,394	1. 本年度預算數1,371,976千元，包括人事費882,863千元，業務費476,704千元，設備及投資12,291千元，獎補助費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2,8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2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等經費2,111千元。 (3) 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32,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6,071千元。
			4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60	9,570	-5,41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60	9,570	-5,4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0	1.汰購行政執行署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790千元。 2.汰換新竹、臺南及士林分署勘驗車各1輛經費2,370千元。 3.上年度購置公務車1輛及勘驗車1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7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3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	
	99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3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83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13千元、臺北分署1千元、新北分署1千元、桃園分署1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23千元、嘉義分署4千元、臺南分署17千元、高雄分署106千元、屏東分署5千元、花蓮分署101千元、宜蘭分署4千元、士林分署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9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4千元、新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5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5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2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士林分署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72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08%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2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22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722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新北分署157千元、桃園分署122千元、新竹分署19千元、臺中分署98千元、彰化分署96千元、嘉義分署16千元、臺南分署102千元、高雄分署87千元、屏東分署3千元、花蓮分署10千元、宜蘭分署4千元、士林分署8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1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1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2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621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新北分署60千元、桃園分署30千元、臺中分署9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24千元、宜蘭分署49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5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2	0700000000	5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22千元、臺北分署27千元、新北分署53千元、桃園分署22千元、新竹分署12千元、臺中分署108千元、彰化分署27千元、嘉義分署60千元、臺南分署48千元、高雄分署57千元、屏東分署71千元、花蓮分署7千元、宜蘭分署33千元、士林分署8千元)。	
				財產收入			
				0723180000			55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723180500	555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46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46	
	114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6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146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46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1,665千元(其中新北分署429千元、桃園分署257千元、新竹分署26千元、臺中分署3千元、彰化分署644千元、嘉義分署178千元、臺南分署10千元、屏東分署32千元、花蓮分署80千元、宜蘭分署6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7千元(其中本署17千元、臺北分署8千元、桃園分署19千元、新竹分署8千元、臺中分署20千元、彰化分署22千元、嘉義分署17千元、臺南分署8千元、高雄分署17千元、屏東分署8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25千元)；宿舍管理費291千元(其中本署25千元、臺北分署20千元、桃園分署37千元、新竹分署21千元、臺中分署42千元、彰化分署33千元、嘉義分署24千元、臺南分署16千元、高雄分署38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22千元)。 3. 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356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3,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850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6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5,6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67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4,79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54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5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4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03,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1030 獎金	25,600		
1035 其他給與	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4,7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6		
1055 保險	5,4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83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165千元，包括： (1)水電費1,168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19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係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19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7)臨時人員酬金2,313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4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 (8)物品1,1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
2000 業務費	12,165		
2006 水電費	1,168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2051 物品	1,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01		
2081 運費	3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56		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3>車輛油料費183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0千元。 (9)一般事務費5,68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2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臨時人員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0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9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68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 (13)國內旅費5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差旅費。 (14)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6,0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6,084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89		1.業務費18,28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20		(1)教育訓練費4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4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84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0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88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440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7,687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820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13		(5)一般事務費13,40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9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6,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123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45千元。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7,687千元，包括： (1)電話錄音設備購置經費820千元。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功能所需費用1,00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整建拆除工程等經費5,867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71,97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82,863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82,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82,86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0,991千元，係職員658人及駐警2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99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568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2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68		3.獎金179,23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79,231		4.其他給與12,53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2,532		5.加班值班費43,44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43,443		6.退休退職給付2,488千元，係駐衛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88		7.退休離職儲金44,7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765		8.保險50,8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50,845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879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8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6,761		1.業務費156,76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723		(1)水電費17,723千元。
2009 通訊費	3,520		(2)通訊費3,5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518		(3)資訊服務費5,5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37		(4)其他業務租金52,03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403		(5)稅捐及規費40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58		(6)保險費55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85		(7)臨時人員酬金1,88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813		(9)物品8,81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24		
2072 國內旅費	1,742		
2081 運費	20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71,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6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41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9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8		<3>車輛油料費2,20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7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48,51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208千元，係按員工732人及臨時人員37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6千元，係按職員9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7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591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11,718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1,052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58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506千元。
			<2>臺南分署辦公廳舍屋頂防水隔熱整修經費4,335千元。
			<3>屏東分署檔案室修繕經費73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7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55千元，係按機車2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6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7輛，滿6年以上者15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6千元，係按職員65人及駐警2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24千元。
			(14)國內旅費1,74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0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71,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32,234	各分署	等經費。 (16)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2,2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9,943		1.業務費319,94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現職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3,337		(2)通訊費3,33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6,621		(3)臨時人員酬金156,62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535		(5)物品6,53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860		(6)一般事務費147,8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5,491		(7)國內旅費5,491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69		(8)短程車資6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91		2.設備及投資12,291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934		(1)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整(修)建工程經費3,934千元。(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20 機械設備費	965		(2)花蓮分署辦公廳舍防水工程經費3,000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9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71,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3)臺南分署監視系統汰換經費870千元。 (4)屏東分署檔案室修繕經費95千元。 (5)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39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6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60	執行署及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4,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署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1,790千元。 2.新竹及臺南分署汰換勘驗車(7-9人座)各1輛，合共2輛經費1,720千元。 3.士林分署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4,07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5,539	26,084	1,371,976	4,160	6,643	1,524,402
1000 人事費	103,356	-	882,863	-	-	986,2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50	-	530,991	-	-	590,8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	18,568	-	-	20,631
1030 獎金	25,600	-	179,231	-	-	204,831
1035 其他給與	967	-	12,532	-	-	13,499
1040 加班值班費	4,795	-	43,443	-	-	48,23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	2,488	-	-	2,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6	-	44,765	-	-	49,301
1055 保險	5,491	-	50,845	-	-	56,336
2000 業務費	12,165	18,289	476,704	-	-	507,1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420	20	-	-	440
2006 水電費	1,168	-	17,723	-	-	18,891
2009 通訊費	707	-	6,857	-	-	7,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	2,084	5,518	-	-	7,6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	52,037	-	-	52,04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403	-	-	423
2027 保險費	119	-	558	-	-	6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	158,506	-	-	160,8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0	611	-	-	1,841
2051 物品	1,103	475	15,348	-	-	16,9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0	13,406	196,377	-	-	215,4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8,580	-	-	8,6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	1,971	-	-	2,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3,224	-	-	3,290
2072 國內旅費	501	644	7,233	-	-	8,378
2081 運費	30	-	207	-	-	237
2084 短程車資	-	30	120	-	-	150
2093 特別費	156	-	1,411	-	-	1,5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7,687	12,291	4,160	-	24,1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354	6,934	90	-	11,378
3020 機械設備費	-	820	965	-	-	1,7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070	-	4,07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0	-	-	-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13	4,392	-	-	5,905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118	-	-	2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118	-	-	244
6000 預備金	-	-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643	6,643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6		1	法務部主管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86,219	507,158	244	-
				司法支出	986,219	507,158	244	-
				一般行政	103,356	12,165	18	-
				執行業務	-	18,289	108	-
				執行案件處理	882,863	476,704	11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500,264	-	24,138	-	-	24,138	1,524,402
6,643	1,500,264	-	24,138	-	-	24,138	1,524,402
-	115,539	-	-	-	-	-	115,539
-	18,397	-	7,687	-	-	7,687	26,084
-	1,359,685	-	12,291	-	-	12,291	1,371,976
-	-	-	4,160	-	-	4,160	4,160
-	-	-	4,160	-	-	4,160	4,160
6,643	6,643	-	-	-	-	-	6,64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1,378	-	1,785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	11,378	-	1,785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	4,354	-	820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6,934	-	96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70	1,000	5,905	-	-	-	24,138
4,070	1,000	5,905	-	-	-	24,138
-	1,000	1,513	-	-	-	7,687
-	-	4,392	-	-	-	12,291
4,070	-	-	-	-	-	4,160
4,070	-	-	-	-	-	4,16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0,8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1	
六、獎金	204,831	
七、其他給與	13,499	
八、加班值班費	48,238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301	
十一、保險	56,3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6,219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1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1	711	-	-	-	-	28	34	25	27	13	13	16	16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4	1	1	1	1	3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8	658	-	-	-	-	25	30	24	26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93	801	937,981	930,990	6,99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93人，較上年度減列8人，係精簡駐警6人及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5人，經費2,313千元。 (2)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1,885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368人，經費156,621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28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9人，經費30,855千元。 5.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37人，經費146,902千元。
-	-	-	-	-	-	61	62	98,561	100,142	-1,581	
-	-	-	-	-	-	732	739	839,420	830,848	8,572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0	0.00	0	8	31	9177-QH。 預計111年4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5.60	43	26	42	KJA-0218。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車 。108年5月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1	勘驗車	7	104.10	2,198	1,668	30.00	50	51	14	ANN-0750。
1	勘驗車	4	105.09	1,997	1,668	30.00	50	34	15	AGF-3377。
	合 計				6,828		183	170	123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0.00	9	2	1	LD8-260。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30.00	50	9	5	8D-1577。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95.04	1,998	1,668	30.00	50	9	9	6726-ET。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668	30.00	50	51	7	7451-ET。 108年5月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勘驗車	4	109.06	1,798	1,668	30.00	50	26	6	BFX-1292。
	合 計				6,984		210	95	2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6	1,798	1,668	30.00	50	34	21	AUF-368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8	2,350	1,668	30.00	50	9	41	4536-PM。 預計111年6月 汰換為勘驗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0.00	19	3	3	MJ5-410、MJ5-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30.00	50	51	23	2F-2510。
	合 計				5,628		169	97	8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30.00	50	34	17	AUW-8351。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30.00	50	34	17	AUW-835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30.00	19	3	3	LL5-496、LL5-497。
1	勘驗車	7	110.05	2,378	1,668	30.00	50	9	5	BME-8087。
合 計										
					5,628		169	80	42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9	AQR-71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1,998	1,668	30.00	50	9	13	3151-NR。 預計111年5月 汰換為勘驗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30.00	9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30.00	9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110.04	1,798	1,668	30.00	50	9	13	BKF-7091。
合 計										
					5,628		169	71	49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ADB-7972。 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0.00	19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6	94.10	1,998	1,668	30.00	50	51	12	7422-MF。
1	勘驗車	7	95.03	1,998	1,668	30.00	50	9	12	5360-XC。 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668	30.00	50	26	6	BAH-5172。
	合 計				7,452		209	139	47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5	1,800	1,668	30.00	50	51	15	0180-M2。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FL-55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30.00	9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312	30.00	9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 型輕型(含電 池)。
1	勘驗車	6	109.05	1,798	1,668	30.00	50	26	10	AXP-2551。
	合 計				5,628		169	133	4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1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2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93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2	73,606.99	1,592,572	8,306	1	483.75	10
二、機關宿舍	19	1,722.72	36,573	72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	713.08	13,654	2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	889.08	21,359	41	-	-	-
三、其他	34	88.36	3,216	5	-	-	-
合 計		75,418.07	1,632,361	8,383		483.75	10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4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4	-	-	244
-	244	-	-	244
-	244	-	-	244
-	18	-	-	18
-	18	-	-	1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18	-	-	118
-	118	-	-	118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48,899	351,12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8,899	351,121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4	-	-	1,500,264
-	244	-	-	1,500,2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1,378	-	4,0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1,378	-	4,07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00	7,690	-	24,138	1,524,402
1,000	7,690	-	24,138	1,524,40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3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93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93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9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已遵照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藥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
第 八 項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	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1. 本署及所屬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 十 七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第 十 七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三項	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及所屬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
第六十六項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執行業務」編列 4,17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滯欠大戶有先天上不易徵起的原因，但本署所屬各分署並未懈怠，在積極執行下，滯欠大戶之義務人由 108 年 6 月之 630 人降至 110 年 6 月之 558 人；累計清償金額亦由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 589 億 5,578 萬 5,486 元，提升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13 億 6,659 萬 8,098 元。
第三項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 72 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	本署已參考立法院決議內容，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刪除原規定中以執行金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始得延長分期期數之要件，以紓緩義務人經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 72 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期行政執行署儘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有鑑於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司法院民事廳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沒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產出，實為辦理不周，且在 110 年度也不見相關推動規劃。爰此，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與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研議，繼續推動含拍(變)賣功能之網路平台設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執行效能。	濟上之負擔。上開要點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函頒，並於同日生 效。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 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 以 法 律 字 第 11003505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 案。

附 錄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5-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81-82
三、人事費彙計表	8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84-8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356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3,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850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6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5,6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67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4,79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54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5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5,4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03,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1030 獎金	25,600		
1035 其他給與	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4,7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6		
1055 保險	5,4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83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165千元，包括： (1)水電費1,168千元。 (2)通訊費7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3)資訊服務費19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係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19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7)臨時人員酬金2,313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4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 (8)物品1,1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
2000 業務費	12,165		
2006 水電費	1,168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2051 物品	1,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01		
2081 運費	30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56		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3>車輛油料費183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0千元。 (9)一般事務費5,68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2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臨時人員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0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9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68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 (13)國內旅費5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6,08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6,084	執行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89	組、法制及行政	1.業務費18,28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20	救濟組、案件審	(1)教育訓練費4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84	議組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 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84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 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 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 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0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 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200千 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880千元，按外 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44 0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7,687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 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 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 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5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820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 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
3035 雜項設備費	1,513		(5)一般事務費13,40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93 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 、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 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6,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123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45千元。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7,687千元，包括： (1)電話錄音設備購置經費820千元。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功能所需費用1,00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整建拆除工程等經費5,867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0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90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充電相關設施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5,539	26,084	1,790	6,643		150,056
1000 人事費	103,356	-	-	-		103,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50	-	-	-		59,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	-	-		2,063
1030 獎金	25,600	-	-	-		25,600
1035 其他給與	967	-	-	-		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4,795	-	-	-		4,7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4	-	-	-		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6	-	-	-		4,536
1055 保險	5,491	-	-	-		5,491
2000 業務費	12,165	18,289	-	-		30,454
2003 教育訓練費	-	420	-	-		420
2006 水電費	1,168	-	-	-		1,168
2009 通訊費	707	-	-	-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9	2,084	-	-		2,1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	-	-		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2027 保險費	119	-	-	-		1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13	-	-	-		2,3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0	-	-		1,230
2051 物品	1,103	475	-	-		1,57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0	13,406	-	-		19,0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	-	-		2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	-		66
2072 國內旅費	501	644	-	-		1,145
2081 運費	30	-	-	-		30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30
2093 特別費	156	-	-	-		156
3000 設備及投資	-	7,687	1,790	-		9,4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354	90	-		4,444
3020 機械設備費	-	820	-	-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00	-		1,700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0	-	-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13	-	-		1,513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	-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	-		126
6000 預備金	-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643		6,643

行政執行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8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3	
六、獎金	25,600	
七、其他給與	967	
八、加班值班費	4,795	超時加班費2,0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36	
十一、保險	5,4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356	

行政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53	-	-	-	-	3	4	1	1	1	1	3	3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4	1	1	1	1	3	3

行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2	98,561	100,142	-1,58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1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駐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313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4,285千元。
-	-	-	-	-	-	61	62	98,561	100,142	-1,581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0	0.00	0	8	31	9177-QH。 預計111年4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5.60	43	26	42	KJA-0218。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車 。108年5月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1	勘驗車	7	104.10	2,198	1,668	30.00	50	51	14	ANN-0750。
1	勘驗車	4	105.09	1,997	1,668	30.00	50	34	15	AGF-3377。
	合 計				6,828		183	170	123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7-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9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96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925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5,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5,9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370千元，係職員73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0		2.技工及工友待遇9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		3.獎金17,9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7,939		4.其他給與1,45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453		5.加班值班費5,01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5,015		6.退休退職給付2,183千元，係駐衛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83		7.退休離職儲金4,6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0		8.保險5,4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55 保險	5,4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704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86		1.業務費27,68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57		(1)水電費2,157千元。
2009 通訊費	420		(2)通訊費4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		(3)資訊服務費37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96		(4)其他業務租金19,696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5)稅捐及規費3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8		(6)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670		(8)物品67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7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100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1		<3>車輛油料費21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9)一般事務費3,547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文康活動費228千元，係按員工79人及臨時人員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97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2,04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5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2,076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0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02		1.業務費31,60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4		(1)通訊費63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901		(2)臨時人員酬金14,90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60		(3)物品66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87		(4)一般事務費15,08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20		(5)國內旅費32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		2.設備及投資4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74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55,705					155,705
1000 人事費	95,925					95,9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0					58,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					950
1030 獎金	17,939					17,939
1035 其他給與	1,453					1,453
1040 加班值班費	5,015					5,0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83					2,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0					4,610
1055 保險	5,405					5,405
2000 業務費	59,288					59,288
2006 水電費	2,157					2,157
2009 通訊費	1,054					1,05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					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96					19,696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5
2027 保險費	48					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901					14,9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96
2051 物品	1,330					1,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34					18,6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45
2072 國內旅費	420					420
2081 運費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51					51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					474
3035 雜項設備費	474					474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中華民國111年度

	合 計
--	-----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	
六、獎金	17,939	
七、其他給與	1,453	
八、加班值班費	5,015	超時加班費2,6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8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0	
十一、保險	5,4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925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3	73	-	-	-	-	2	3	2	3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3	73	-	-	-	-	2	3	2	3	1	1	1	1

臺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9	81	90,910	90,527	38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9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精簡駐警1人及工友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經費14,901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00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4人，經費14,821千元。
-	-	-	-	-	-	79	81	90,910	90,527	383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0.00	9	2	1	LD8-260。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30.00	50	9	5	8D-1577。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95.04	1,998	1,668	30.00	50	9	9	6726-ET。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668	30.00	50	51	7	7451-ET。 108年5月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勘驗車	4	109.06	1,798	1,668	30.00	50	26	6	BFX-1292。
	合 計				6,984		210	95	2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7-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0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0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02-10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8,7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335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5,3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5,33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203千元，係職員71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03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3.獎金20,81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0,813		4.其他給與1,42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420		5.加班值班費4,372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4,372		6.退休離職儲金4,2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76		7.保險5,0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5,0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48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18		1.業務費19,01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61		(1)水電費1,261千元。
2009 通訊費	428		(2)通訊費4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08		(3)資訊服務費50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1		(4)其他業務租金1,48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5)稅捐及規費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9		(6)保險費49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人員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85		(8)物品8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14		<1>資訊耗材等經費6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3>車輛油料費150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0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8,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3,21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18千元，係按員工79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4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6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10,53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2,26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4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係按職員71人及駐警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 (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4,377	新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903		1.業務費33,90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1)通訊費10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769		(2)臨時人員酬金12,769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876		(3)物品87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71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84 短程車資	1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8,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		(4)一般事務費19,67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474		(5)國內旅費4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4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48,760					148,760
1000 人事費	95,335					95,3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03					58,2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1,201
1030 獎金	20,813					20,813
1035 其他給與	1,420					1,420
1040 加班值班費	4,372					4,3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76					4,276
1055 保險	5,050					5,050
2000 業務費	52,921					52,921
2006 水電費	1,261					1,261
2009 通訊費	534					534
2018 資訊服務費	508					5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1					1,4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 保險費	49					4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769					12,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87
2051 物品	1,761					1,7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85					32,8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7					6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0
2072 國內旅費	500					500
2084 短程車資	1					1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					474
3035 雜項設備費	474					474
4000 獎補助費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30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1	
六、獎金	20,813	
七、其他給與	1,420	
八、加班值班費	4,372	超時加班費2,27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76	
十一、保險	5,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335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	71	-	-	-	-	5	5	1	2	1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1	71	-	-	-	-	5	5	1	2	1	1	1	1	1

新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9	80	90,963	89,408	1,555	1.本年度預算員額79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工友1人。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2,769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230千元 4.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19,616千元。
-	-	-	-	-	-	79	80	90,963	89,408	1,555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5-1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11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521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1,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1,5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001千元，係職員59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3.獎金17,20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7,205		4.其他給與1,24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243		5.加班值班費3,882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2		6.退休退職給付123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7.退休離職儲金4,0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97		8.保險4,76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4,7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58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52		1.業務費14,05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94		(1)水電費1,294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2)通訊費2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8		(3)資訊服務費44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之租金費用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86		(4)其他業務租金7,686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5)稅捐及規費41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0		(7)臨時人員酬金880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877		(9)物品8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1>資訊耗材等經費550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3>車輛油料費15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6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0千元，係按員工65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6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8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1,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2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9,502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12		1.業務費29,1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17		(2)臨時人員酬金12,517千元，係遴用臨時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80		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5		(3)物品68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50		(4)一般事務費15,305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84 短程車資	60		(5)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		(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390		2.設備及投資39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25,081					125,081
1000 人事費	81,521					81,5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1					49,0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208
1030 獎金	17,205					17,205
1035 其他給與	1,243					1,2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2					3,8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97					4,097
1055 保險	4,762					4,762
2000 業務費	43,164					43,164
2006 水電費	1,294					1,294
2009 通訊費	410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48					4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86					7,686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41
2027 保險費	33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97					13,3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2051 物品	1,557					1,5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74					17,1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400
2084 短程車資	60					60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					390
3035 雜項設備費	390					390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17,205	
七、其他給與	1,243	
八、加班值班費	3,882	超時加班費1,98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97	
十一、保險	4,7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521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9	59	-	-	-	-	3	5	1	1	1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59	59	-	-	-	-	3	5	1	1	1	1	1	1	1

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65	67	77,639	76,177	1,46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5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精簡駐警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人，經費880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8人，經費12,517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30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5,257千元。
-	-	-	-	-	-	65	67	77,639	76,177	1,46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3-11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12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8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397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3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3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536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080		3.獎金10,08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02		4.其他給與70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2,175		5.加班值班費2,17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9		6.退休離職儲金2,38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925		7.保險2,9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50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9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44		
2006 水電費	748		1.業務費13,9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0		(1)水電費7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1		(2)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98		(3)資訊服務費46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4)其他業務租金8,99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45		(5)稅捐及規費5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56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3		(8)物品56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千元。 (9)一般事務費2,32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24千元，係按員工39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216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78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4千元。 (13)國內旅費17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0,470	新竹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236		1.業務費20,23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6		(1)通訊費22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25		(2)臨時人員酬金9,72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2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690		。
2072 國內旅費	170		(3)物品42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		(4)一般事務費9,69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5)國內旅費17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3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	新竹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6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860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81,817	860				82,677
1000 人事費	47,397	-				47,3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36	-				27,5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1,590
1030 獎金	10,080	-				10,080
1035 其他給與	702	-				702
1040 加班值班費	2,175	-				2,1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89	-				2,389
1055 保險	2,925	-				2,925
2000 業務費	34,180	-				34,180
2006 水電費	748	-				748
2009 通訊費	286	-				286
2018 資訊服務費	461	-				4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98	-				8,998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50
2027 保險費	45	-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25	-				9,7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				8
2051 物品	993	-				9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13	-				12,0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				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				134
2072 國內旅費	340	-				340
2093 特別費	94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	860				1,094
3025 運輸設備費	-	860				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				234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0,080	
七、其他給與	702	
八、加班值班費	2,175	超時加班費1,1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89	
十一、保險	2,9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397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	35	-	-	-	-	-	-	2	2	1	1	1	1

新竹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9	39	45,222	43,330	1,89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9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9,725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73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9,590千元。
-	-	-	-	-	-	39	39	45,222	43,330	1,89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2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3-12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8-1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04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288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3,2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676千元，係職員69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7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8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4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5,040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0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4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1000 人事費	93,2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1030 獎金	19,885		
1035 其他給與	1,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74		
1055 保險	5,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86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1,095千元。 2.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1,152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62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50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50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
2000 業務費	7,886		
2006 水電費	1,095		
2009 通訊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2027 保險費	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93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74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4千元，按員工77人及臨時人員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5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3,06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6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3,870	臺中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08		1.業務費33,4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21		(2)臨時人員酬金16,821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80		(3)物品68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7		(4)一般事務費15,30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400		(5)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5,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46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35,044					135,044
1000 人事費	93,288					93,2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76					54,6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1,973
1030 獎金	19,885					19,885
1035 其他給與	1,240					1,240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0					5,0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74					5,074
1055 保險	5,400					5,400
2000 業務費	41,294					41,294
2006 水電費	1,095					1,095
2009 通訊費	440					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					3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2					1,152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40
2027 保險費	62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21					16,8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0
2051 物品	1,180					1,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50					19,0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					1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0
2072 國內旅費	500					500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					462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462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19,885	
七、其他給與	1,240	
八、加班值班費	5,040	超時加班費2,6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74	
十一、保險	5,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3,288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1

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7	77	88,248	84,674	3,574	1.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與上年度同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0人，經費16,821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062千元。 4.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5人，經費15,257千元。
-	-	-	-	-	-	77	77	88,248	84,674	3,574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4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RS-6031。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30.00	50	34	15	AVH-0103。
2	電動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QKJ。小型輕型(含電池)。
1	勘驗車	7	110.05	2,198	1,668	30.00	50	9	12	BHG-0503。
合 計					5,004		150	97	43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1-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3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95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985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3,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3,9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053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3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3.獎金10,31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0,311		4.其他給與76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760		5.加班值班費3,30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8		6.退休離職儲金2,8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7.保險3,0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0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81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69		1.業務費11,56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49		(1)水電費1,349千元。
2009 通訊費	739		(2)通訊費7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17		(3)資訊服務費41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0		(4)其他業務租金5,45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5)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3		(6)保險費2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0		(7)臨時人員酬金420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753		(9)物品7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4		<1>資訊耗材等經費17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93 特別費	94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51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38千元，係按員工45人及臨時人員2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千元，係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76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1,033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7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0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3千元。 (14)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0,388	彰化分署執行科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118		1.業務費20,1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99		(2)臨時人員酬金9,799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05		(3)物品40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
2054 一般事務費	9,184		
2072 國內旅費	530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殊油墨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4)一般事務費9,18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53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7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85,954					85,954
1000 人事費	53,985					53,9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3					32,0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590
1030 獎金	10,311					10,311
1035 其他給與	760					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8					3,3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2,868
1055 保險	3,095					3,095
2000 業務費	31,687					31,687
2006 水電費	1,349					1,349
2009 通訊費	939					939
2018 資訊服務費	417					4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0					5,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48
2027 保險費	23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19					10,2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2051 物品	1,158					1,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98					10,6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223
2072 國內旅費	810					810
2093 特別費	94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					27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7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0,311	
七、其他給與	760	
八、加班值班費	3,308	超時加班費1,8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8	
十一、保險	3,0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3,985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41	-	-	-	-	-	-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1	41	-	-	-	-	-	-	2	2	1	1	1	1

彰化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5	45	50,677	50,384	29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5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人，經費420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3人，經費9,79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03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154千元。
-	-	-	-	-	-	45	45	50,677	50,384	293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9-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4-14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2,4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578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2,5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2,5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079千元，係職員48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79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3.獎金12,25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12,252		4.其他給與859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859		5.加班值班費2,86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8		6.退休離職儲金3,2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5		7.保險3,6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3,6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12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06		1.業務費7,80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水電費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82		(2)通訊費38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		(3)資訊服務費31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4)其他業務租金771千元，係事務機器及保管箱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5)稅捐及規費28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618		(8)物品61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0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3>車輛油料費16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2,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升價格30.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34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8千元，係按員工52人及臨時人員2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8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78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67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7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係按職員4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千元。 (13)國內旅費1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2,065	嘉義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53		1.業務費21,7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現職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230		(2)通訊費23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91		(3)臨時人員酬金11,39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
2051 物品	405		
2054 一般事務費	9,20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2,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00		費。
2084 短程車資	3		(4)物品40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		殊油墨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5)一般事務費9,20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
			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
			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
			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6)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
			旅費。
			(7)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1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92,455					92,455
1000 人事費	62,578					62,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79					38,0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590
1030 獎金	12,252					12,252
1035 其他給與	859					859
1040 加班值班費	2,868					2,8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5					3,285
1055 保險	3,645					3,645
2000 業務費	29,559					29,5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
2006 水電費	1,200					1,200
2009 通訊費	612					6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					3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7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8					28
2027 保險費	33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391					11,3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2051 物品	1,023					1,0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44					12,5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					3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1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210
2072 國內旅費	690					690
2084 短程車資	3					3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					312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312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2,252	
七、其他給與	859	
八、加班值班費	2,868	超時加班費9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85	
十一、保險	3,6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578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嘉義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59,710	58,123	1,58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7人，經費11,391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674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154千元。
-	-	-	-	-	-	52	52	59,710	58,123	1,587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0.00	19	3	3	KU6-155、KU6-1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30.00	9	2	2	BIK-629。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0	4205-R2。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3	1,798	1,668	30.00	50	51	10	AQK-9332。
1	勘驗車	7	109.08	2,198	1,668	30.00	50	9	13	BHR-2955。
合 計										
					6,096		168	116	38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7-15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4-15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6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3,55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456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5,4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5,4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59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9,259千元，係職員46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78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3,855		3.獎金13,85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923		4.其他給與92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		5.加班值班費3,303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7		6.退休離職儲金3,2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711		7.保險3,71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08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08		
2006 水電費	1,001		1.水電費1,001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2.通訊費7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		3.資訊服務費4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9		4.其他業務租金1,119千元，係事務機器及保管箱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5.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7		6.保險費3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669		8.物品66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3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93 特別費	94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3,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90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70千元，係按員工52人及臨時人員3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40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896千元。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61千元。 (2)辦公廳舍屋頂防水隔熱整修經費4,33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係按職員46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千元。 13.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
03 辦理執行業務	26,388	臺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06		1.業務費25,2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30		(1)通訊費43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95		(2)臨時人員酬金13,89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444		(4)物品444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66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4 短程車資	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3,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		殊油墨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870		(5)一般事務費10,06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6)國內旅費36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7)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182千元，包括：
			(1)監視系統汰換經費87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12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	臺南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6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860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03,552	860				104,412
1000 人事費	65,456	-				65,4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59	-				39,2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				1,178
1030 獎金	13,855	-				13,855
1035 其他給與	923	-				923
1040 加班值班費	3,303	-				3,3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7	-				3,227
1055 保險	3,711	-				3,711
2000 業務費	36,914	-				36,914
2006 水電費	1,001	-				1,001
2009 通訊費	508	-				508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	-				4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9	-				1,11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2
2027 保險費	37	-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95	-				13,8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				56
2051 物品	1,113	-				1,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69	-				12,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6	-				4,8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				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	-				166
2072 國內旅費	480	-				480
2084 短程車資	1	-				1
2093 特別費	94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2	860				2,042
3020 機械設備費	870	-				870
3025 運輸設備費	-	860				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				312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2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六、獎金	13,855	
七、其他給與	923	
八、加班值班費	3,303	超時加班費1,46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7	
十一、保險	3,7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456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	46	-	-	-	-	3	3	2	2	-	-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6	46	-	-	-	-	3	3	2	2	-	-	1	1

臺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2	52	62,153	60,548	1,60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3人，經費13,895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40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0,026千元。
-	-	-	-	-	-	52	52	62,153	60,548	1,605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7-15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0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2-16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4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2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978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3,9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9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298千元，係職員77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298		2.技工及工友待遇2,00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3.獎金20,10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0,107		4.其他給與1,435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1,435		5.加班值班費4,481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4,481		6.退休離職儲金5,57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71		7.保險6,0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6,0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50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40		1.業務費12,54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610		(1)水電費3,6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6		(2)通訊費16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		(3)資訊服務費44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4)其他業務租金1,27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5)稅捐及規費3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95		(6)保險費95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150		(8)物品1,1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5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3>車輛油料費20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6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106		
2093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		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72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係按員工85人及臨時人員3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9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37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係按職員77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46千元。 (13)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6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4,756	高雄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246		1.業務費34,24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80		(1)通訊費4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15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771		(2)臨時人員酬金14,315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80		(3)物品771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00		(4)一般事務費17,4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5)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10		2.設備及投資5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51,284					151,284
1000 人事費	103,978					103,9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298					64,2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2,003
1030 獎金	20,107					20,107
1035 其他給與	1,435					1,435
1040 加班值班費	4,481					4,4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71					5,571
1055 保險	6,083					6,083
2000 業務費	46,786					46,786
2006 水電費	3,610					3,610
2009 通訊費	646					646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					4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1,271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32
2027 保險費	95					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15					14,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56
2051 物品	1,921					1,9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5					20,2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7					5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6					1,746
2072 國內旅費	1,440					1,440
2081 運費	106					106
2093 特別費	121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5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10					510
4000 獎補助費	10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2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六、獎金	20,107	
七、其他給與	1,435	
八、加班值班費	4,481	超時加班費2,1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71	
十一、保險	6,0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978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7	77	-	-	-	-	3	3	3	3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7	77	-	-	-	-	3	3	3	3	1	1	1	1

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5	85	99,497	99,384	11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5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4人，經費14,315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37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0人，經費17,436千元。
-	-	-	-	-	-	85	85	99,497	99,384	113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ADB-7972。 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30.00	19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6	94.10	1,998	1,668	30.00	50	51	12	7422-MF。
1	勘驗車	7	95.03	1,998	1,668	30.00	50	9	12	5360-XC。 預計110年9月汰換。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668	30.00	50	26	6	BAH-5172。
	合 計				7,452		209	139	47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5-1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0-1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7,0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3,375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3,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3,37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284千元，係職員32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84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4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3.獎金9,0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9,039		4.其他給與6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600		5.加班值班費2,09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5		6.退休退職給付71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7.退休離職儲金2,26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5		8.保險2,47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4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55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43		1.業務費8,04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42		(1)水電費94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通訊費1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		(3)資訊服務費43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0		(4)其他業務租金85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7		(6)保險費6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800		(8)物品8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		
2072 國內旅費	66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7,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94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6千元。
			(9)一般事務費3,38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8千元，係按員工38人及臨時人員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千元，係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8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17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789千元。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千元。
			<2>檔案室修繕經費73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係按職員32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8千元。
			(13)國內旅費6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5,608	屏東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85		1.業務費15,285千元，包括：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7,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40		(1)通訊費2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981		(2)臨時人員酬金8,981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35		(3)物品23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81		(4)一般事務費5,28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548		(5)國內旅費54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		2.設備及投資323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95		(1)檔案室修繕經費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8千元。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7,038					67,038
1000 人事費	43,375					43,3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84					25,2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1,549
1030 獎金	9,039					9,039
1035 其他給與	600					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5					2,0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1					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65					2,265
1055 保險	2,472					2,472
2000 業務費	23,328					23,328
2006 水電費	942					942
2009 通訊費	400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					4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0					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67					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981					8,9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2
2051 物品	1,035					1,035
2054 一般事務費	8,667					8,6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9					7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					268
2072 國內旅費	614					614
2093 特別費	94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					323
3020 機械設備費	95					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228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9	
六、獎金	9,039	
七、其他給與	600	
八、加班值班費	2,095	超時加班費1,0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65	
十一、保險	2,4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375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32	-	-	-	-	2	3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2	32	-	-	-	-	2	3	2	2	1	1	1	1

屏東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9	41,280	42,236	-95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駐警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8,981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167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5,231千元。
-	-	-	-	-	-	38	39	41,280	42,236	-956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1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4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249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24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526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26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2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3.獎金7,62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7,622		4.其他給與56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563		5.加班值班費1,78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5		6.退休離職儲金2,15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56		7.保險2,2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2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41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35		1.業務費7,33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50		(1)水電費5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通訊費16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3)資訊服務費40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72		(4)其他業務租金1,472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5)稅捐及規費3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4		(6)保險費14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485		(8)物品4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4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42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6千元，係按員工36人及臨時人員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千元，係按職員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千元。 <5>委外業務經費3,28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5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3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13)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826	花蓮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10		1.業務費14,6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0		(1)通訊費1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343		(2)臨時人員酬金9,343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16		(3)物品21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6		(4)一般事務費4,83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
2072 國內旅費	95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3,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9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216千元，包括： (1)辦公廳舍防水工程經費3,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6千元。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3,416					63,416
1000 人事費	38,249					38,2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26					22,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1,321
1030 獎金	7,622					7,622
1035 其他給與	563					563
1040 加班值班費	1,785					1,7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56					2,156
1055 保險	2,276					2,276
2000 業務費	21,945					21,945
2006 水電費	550					550
2009 通訊費	282					282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4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72					1,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1
2027 保險費	14					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343					9,3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8
2051 物品	701					701
2054 一般事務費	8,260					8,2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					2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1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0
2072 國內旅費	295					295
2093 特別費	94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6					3,2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216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5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1	
六、獎金	7,622	
七、其他給與	563	
八、加班值班費	1,785	超時加班費76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56	
十一、保險	2,2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249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1	1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1	31	-	-	-	-	1	1	2	2	1	1	1	1

花蓮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36,464	37,492	-1,028	1.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經費9,343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280千元。 4.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4,795千元。
-	-	-	-	-	-	36	36	36,464	37,492	-1,02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5	1,800	1,668	30.00	50	51	15	0180-M2。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30.00	50	51	15	AFL-55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30.00	9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312	30.00	9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 型輕型(含電 池)。
1	勘驗車	6	109.05	1,798	1,668	30.00	50	26	10	AXP-2551。
	合 計				5,628		169	133	4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8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8,0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229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2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077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7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3.獎金7,60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7,608		4.其他給與45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452		5.加班值班費2,41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4		6.退休離職儲金1,76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2		7.保險2,32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3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28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16		1.業務費7,41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60		(1)水電費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		(2)通訊費1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		(3)資訊服務費4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3		(4)其他業務租金1,503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9		(6)保險費19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279		(8)物品2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8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3>車輛油料費16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8,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3,56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20千元，係按員工35人及臨時人員2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 <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5千元。 <5>委外業務經費3,30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4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千元。 (13)國內旅費15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1,440	宜蘭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96		1.業務費17,2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647		(2)臨時人員酬金10,647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74		(3)物品274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7		(4)一般事務費6,137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58		(5)國內旅費15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4		2.設備及投資4,144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8,0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基隆辦公室整(修)建工程經費3,934千元。(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10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0千元。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8,097					68,097
1000 人事費	39,229					39,2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7					23,0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590
1030 獎金	7,608					7,608
1035 其他給與	452					452
1040 加班值班費	2,414					2,4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2					1,762
1055 保險	2,326					2,326
2000 業務費	24,712					24,712
2006 水電費	660					660
2009 通訊費	230					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					4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3					1,503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19					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647					10,6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8
2051 物品	553					553
2054 一般事務費	9,705					9,7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25
2072 國內旅費	314					314
2093 特別費	94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4					4,1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34					3,9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210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7,608	
七、其他給與	452	
八、加班值班費	2,414	超時加班費1,3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2	
十一、保險	2,3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229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	-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1	31	-	-	-	-	-	-	2	2	1	1	1	1

宜蘭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5	35	36,815	37,848	-1,03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10,647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302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103千元。
-	-	-	-	-	-	35	35	36,815	37,848	-1,033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19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19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8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3,77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547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2,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2,5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629千元，係職員45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2.技工及工友待遇825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2,515		3.獎金12,51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82		4.其他給與882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2,705		5.加班值班費2,70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1		6.退休退職給付111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5		7.退休離職儲金3,1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695		8.保險3,6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58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58		
2006 水電費	1,856		1.水電費1,856千元。
2009 通訊費	325		2.通訊費32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		3.資訊服務費4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4.其他業務租金588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5.稅捐及規費3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5		7.臨時人員酬金585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59		9.物品55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3,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千元。
2081 運費	1		(3)車輛油料費14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96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6千元，係按員工50人及臨時人員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千元，係按職員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2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35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0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係按職員45人及駐警3人計列，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千元。 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3,468	士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68		1.業務費23,1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91		(1)通訊費19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17		(2)臨時人員酬金11,517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64		(3)物品464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12		
2072 國內旅費	38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3,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4		殊油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4)一般事務費10,61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5)國內旅費3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6)短程車資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	士林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65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93,773	650				94,423
1000 人事費	62,547	-				62,5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29	-				38,6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				825
1030 獎金	12,515	-				12,515
1035 其他給與	882	-				8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705	-				2,70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1	-				1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85	-				3,185
1055 保險	3,695	-				3,695
2000 業務費	30,926	-				30,926
2006 水電費	1,856	-				1,856
2009 通訊費	516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443	-				4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				588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32
2027 保險費	33	-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02	-				12,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				30
2051 物品	1,023	-				1,0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73	-				13,5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	-				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				1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				27
2072 國內旅費	430	-				430
2081 運費	1	-				1
2084 短程車資	4	-				4
2093 特別費	121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650				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650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				30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六、獎金	12,515	
七、其他給與	882	
八、加班值班費	2,705	超時加班費1,3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85	
十一、保險	3,6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547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5	45	-	-	-	-	3	4	-	-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5	45	-	-	-	-	3	4	-	-	1	1	1	1

士林分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0	51	59,842	60,717	-87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0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精簡駐警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人，經費585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7人，經費11,517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304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0,462千元。
-	-	-	-	-	-	50	51	59,842	60,717	-875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7	1,798	1,140	30.00	34	9	26	BKJ-91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30.00	9	2	1	LD8-259。
1	勘驗車	4	94.12	1,999	1,668	30.00	50	9	11	6589-DA。 預計111年8月 汰換。
1	勘驗車	7	96.09	2,350	1,668	30.00	50	51	10	3471-QT。
	合 計				4,788		144	70	48	